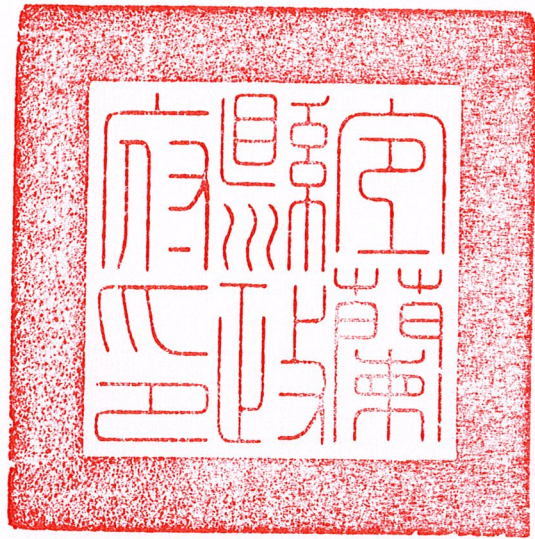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7520A號



主旨：新增「化龍一村」D幢建物納入歷史建築「化龍一村眷舍群」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1項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化龍一村眷舍群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宜蘭市武營街與西安街路口西南側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新增D幢部分之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  
：本體為本建物之1幢7棟7戶，坐落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680地號，定著土地以建物屋頂投影線為範圍，面積約425.84m<sup>2</sup>。

(二)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建築物9幢；建築物定著土地範圍為宜蘭市坤門一段680、683、684地號，面積計約10,645.84平方公尺（如附圖）。

五、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新增D幢建物與前所登錄之建築群皆為同時期之建築，應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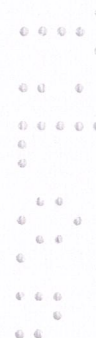


為不可分割之整體，對歷史建築「化龍一村眷舍群」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要意義，登錄理由同原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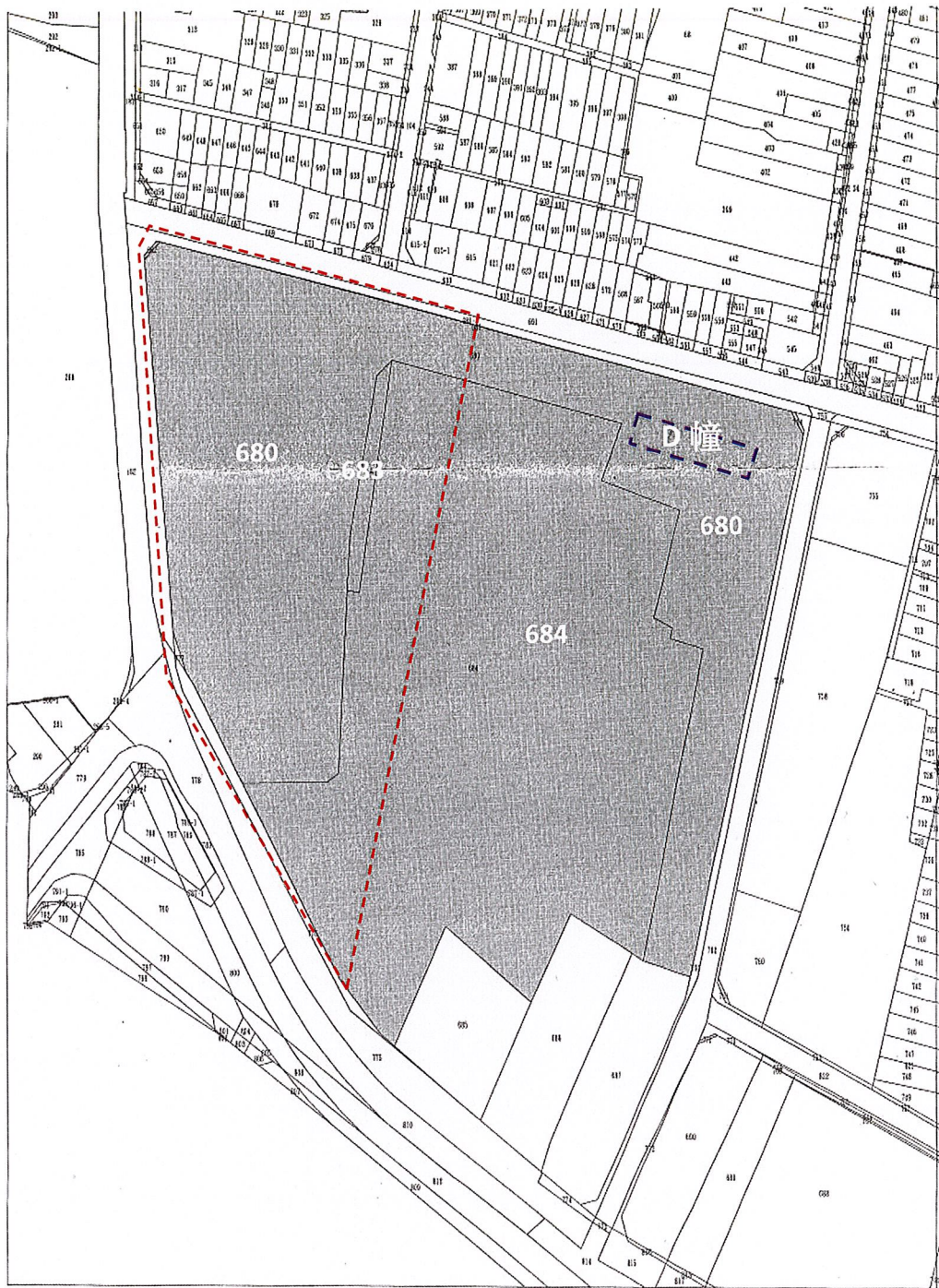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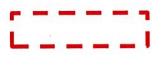



# 定著土地範圍圖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：原登錄範圍

：新增 D 幢登錄範圍